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本着忠实勤勉的态度，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李进华、独立董事徐永前及独立董事王立华，其中李进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李进华先生**，男，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1985 年参加工作，198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毕业，博士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客座教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海南分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华**，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4 年至 1992 年，先后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和科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系主任助理；199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

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永前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6年，在中海油山东海洋化工集团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山东求是律师事务所；199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总计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在编制过程、决策程序等方面就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审议。

## 三、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参照《独立审计准则》，凭借多年的实务工作经验，事前针对公司财务情况、规范治理等方面与上会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督促上会会计师全面真实地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一季报、2018 年度半季报和 2018 年度三季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或面谈的形式及时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实地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门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认为该工作总结和计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设立机构化的流程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管理层尽忠职守，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得到了有效保障，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作良好，为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与股东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依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管

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的内部控制、法人结构治理等方面最大程度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操守，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进华:

李进华

王立华:

王立华

徐永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进华:

王立华:

徐永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年 3月 21 日